

F276.6

C42

240433

怎样创办公司

陈 淮 刘卫建 等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85年·北京

怎样创办公司

陈淮 刘卫建 等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海淀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62毫米32开本9.625印张215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 4222.66 定价: 1.90元

序

经济要搞活，企业要搞活，流通渠道要打通，各种经济形式要发展，不能再吃“大锅饭”，要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通过什么途径好呢？改革中创办起来的各种民办公司是一条体现这些方面要求的具体途径。当前出现的“公司热”不是偶然的，民办公司这种形式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有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和通权达变的经营方针，是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使社会生产力以更高速向前发展的一种有效的生产和经营的社会组织形式，因而有着顽强的生命力。今后，民办公司这个新事物在我国势必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改革是探索，办公司是探索，研究如何办公司也是一种探索。民办公司的出现为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经济管理部门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形势迫切要求回答：如何办民办公司？怎样才能办好民办公司？这本书是回答这个问题的一个尝试。它紧密地配合了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为繁荣经济、振兴中华、有所作为的企业家们提供了办公司的必要知识。这本书不但对民办公司的人有实用价值，而且对实际部门的企业管理者，在探索本企业改革的具体途径时，也有一定参考价值。这本书在文字上力求通俗易懂、活泼引人，这是一种值得提倡的好文风。

民办公司在我国是一个新事物，这方面的实践还正在深

人，各方面的问题还没有充分展开，有许多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有待研究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这样一本书不可能全面地解决好创办民办公司的全部问题，书中必然会有许多欠缺之处。但是，改革、探索，为改革和探索出力，这样的精神是值得大力赞扬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面貌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必将会发生更大的变化。变是必然的，让我们跟上这飞速发展着变化着的形势吧！

塞 风

1984年12月

前 言

当前，各种各样的公司正在各地涌现，更多的人正在磨拳擦掌，跃跃欲试。本书专以民办公司为介绍对象，从公司的一般知识概述、公司的筹建程序（包括具体的组建、开办手续）、公司资金筹措方法、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经营与业务开拓、公司财务、公司法律事务、公司收益分配、公司的发展等十个方面提供了较为详尽的必要知识，并附有国家有关的法律、政策文件。本书以普及性、通俗性、实用性为特点，是一本为民办公司经理们准备的手册。

本书的第一章、第三章由刘卫建同志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由赵江同志编写，第四章由任淮秀同志编写，第六章由王川同志编写，第七章由吴克同志编写，第八章由李洪同志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由陈淮同志编写。最后，由陈淮同志负责总纂。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系主任塞风教授审阅了全书并为本书撰写了热情洋溢的序言，出版社的同志为本书及时同读者见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84年12月

目 录

序	塞 风 (1)
第一章 成功之路——办公司	(1)
1.1 开宗明义	(1)
1.2 启发与借鉴	(3)
1.3 时势造英雄	(9)
1.4 你也可以办公司	(13)
第二章 万事开头难	(17)
2.1 方向与目标	(17)
2.2 未雨绸缪	(30)
2.3 程序与手续	(1)
第三章 聚财有术	(9)
3.1 巧妇难为无米炊	(9)
3.2 借社会闲散资金创业	(52)
第四章 各安其位，各司其政	(66)
4.1 机构与效益	(66)
4.2 建立权力“金字塔”的原则	(68)
4.3 谁说了算？	(73)
4.4 公司的头脑——董事会	(81)
第五章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85)
5.1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	(85)

5.2	制定规则的要诀——明确、简洁、系统…	(87)
5.3	制度不是为了看的……………	(89)
5.4	分类与实例……………	(90)
第六章	生财有道……………	(98)
6.1	生财的关键——经营……………	(98)
6.2	经营三十六计……………	(102)
6.3	“拍板”与运筹帷幄……………	(113)
6.4	在生命线上开拓……………	(124)
第七章	理财有方……………	(143)
7.1	理财还须“内当家”……………	(143)
7.2	“内当家”与“婆婆”……………	(159)
7.3	算计不到要受穷……………	(164)
7.4	“完粮纳税不怕官”……………	(170)
第八章	动辄依法……………	(175)
8.1	名正才能言顺……………	(175)
8.2	空口无凭，立据为证……………	(183)
8.3	“和为贵”与“打官司”……………	(198)
第九章	君子也言利……………	(204)
9.1	大锅饭不能再吃……………	(204)
9.2	把蛋糕切成几块？……………	(206)
9.3	“剩下是自己的”……………	(210)
9.4	假如你来分……………	(217)
第十章	走向未来……………	(228)
10.1	通向未来之路……………	(228)
10.2	抓住机会，迎接挑战……………	(233)
10.3	大有大的难处……………	(235)

10.4	启用一代新人·····	(239)
附 录:	·····	(241)
1.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24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63)
4.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70)
5.	中国工商银行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	(29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税务登记的通告·····	(280)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偷税、抗税、漏税和 欠税的解释·····	(282)
8.	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	(283)
9.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 担的若干规定·····	(284)
10.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289)
11.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公安 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解决城镇集体经济和个 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290)
12.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 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 对城镇个体工商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292)
13.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 性规定·····	(294)
后记	·····	(298)

第一章 成功之路——办公司

1.1 开宗明义

你愿意为国家的繁荣富强出份力吗？你愿意在“搞活经济”中成就一番事业吗？你愿意有一个施展你的才干、实现你的抱负的机会吗？你希望做一名企业家吗？你想先富起来吗？请本书的读者先思考并回答这些问题！

在“振兴中华”的口号日益深入人心，“改革”之风已吹遍各个角落的今天，可以断言，每一个励志图新，意欲报国的读者都会毫不犹豫地对这些问题给予肯定的回答。但是，怎样才能实现这些目标呢？成功之路千万条，办公司就是一条路。这里的“公司”，专指“民办公司”。

在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大量的民办公司已经象雨后春笋一样涌现了出来，更多的公司正处于孕育之中，随时准备宣告诞生。本书就是专为有志于在这条路上探索的读者编写的。

办公司，先得知道什么叫“公司”。开宗明义，我们就先从什么是公司谈起。

公司最初产生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现在西方国家的私营企业可以分为三种主要形式：①独资企业、②合伙经营的企业和公司。

独资企业的特点是企业的投资者只有一个人，而且他往往又同时是经营管理者，独资企业一般都是中小企业。

合伙经营的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根据契约结合在一起出资经营的企业。这种合伙既可以是资本合伙，也可以是技术、服务等其它方面的合伙。只要合伙者彼此同意合作，就可以签订契约，共同经营某项业务。合伙的各方在法律上和财产上仍然保持其独立性，他们之间只有合作的关系，因而合伙所结成的组织并不具有法人地位。在资本和人力方面，合伙经营一般要比独资经营充足些，所以经营的企业规模也比较大。

公司则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依各国公司法登记成立的社团法人。这句话说起来很简单，但是它包含的内容却很丰富。首先，公司是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这一点对各国的公司来说都相同，它反映了公司的本质。其实，这不仅是公司的本质，也是企业的本质。独资经营的企业，合伙经营的企业也都以营利为目的。正是因为具备了这一特点，所以独资、合伙和公司这三种不同形式的组织都是“企业”这个家族中的成员。

既然这三兄弟本质相同，都以营利为目的，那干脆都叫公司好了，为什么还要分家呢？这就是各国的公司法有所不同了。多数西方国家的公司法都规定公司必须是社团法人，社团的意思是两个人以上的团体，就是说公司至少有两个人共同出资才能组成。因而独资企业不能算公司。合伙经营的企业虽然是由两个人以上出资，却不具有法人地位，因而也不能算是公司。不过凡事总有例外。在个别国家的公司法中，也承认个人经营的独资企业是公司。可见各国的公司法不同，

规定的公司范围也就不同。但是以营利为目的这一本质，对各国的公司都是相同的。至于什么是“法人”，什么是“法人地位”，在本书的第八章中还要向您作详细介绍。

那么我国的公司是什么样的公司呢？我国尚未颁布公司法，因此现在难以明确划分公司的范围。但我国的公司至少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第一，以营利为目的；第二，具有法人资格。现在我国大量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民办公司，都是以符合这两个条件为前提成立的。

1.2 启发与借鉴

公司起源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西方国家中，公司作为一种经营组织，得到了最充分、最完备的发展。了解一些西方国家公司的情况，总会对我们有所启发。再者，我国在经济的发展中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民办公司只要办得好，说不准哪天也会和某家西方公司打交道。充分了解对手，你就掌握了主动权。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西方国家的公司主要有四种形式：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各国的公司法通常都明文规定，公司只能有某几种形式，不得再有其它形式。西方国家的公司从性质上又可以分为两大类：资合性与人合性。如果公司纯粹是以资本的结合为基础组织起来的，不考虑股东之间是否相互信任，这种公司就具有资合性；如果公司是以股东的信用为基础组织起来的，这种公司就具有人合性。就是说它是以入股人之间的相互信任为基础建立的。有的公司则是介于两者之间，既具有资合性，又具有人合性。下面分别介绍一下

四种公司的特点:

一、无限公司

有人第一次看到×××无限公司的名称时,大概会想:
“这公司一定很了不起,规模一定大得不得了,要不怎么敢自称是无限公司?”其实,无限公司并不是规模无限,而是责任无限。现在让我们从各个不同方面看一下无限公司的特点。

出资方式的盈利分配:无限公司具有典型的人合性。它是由相互信任的出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其目的是为参加公司的人共同带来利益。因此其出资数量可多可少,出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股东可以以现金出资;也可以用现金以外的财产出资;有些股东在社会上有较好的信用,有些股东拥有某些特殊的技能或本领,有些股东拥有某些特殊的影响力。只要能给公司带来好处,这些也都可以成为出资物。对这些出资物怎样折算成资本,要由全体股东共同确定,然后载入公司章程。这样做的好处是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取长补短,共同合作,给公司带来好处。可以看出这种公司确实具有浓厚的人合性。盈利可以按出资比例分,也可以按其它方式分。总之,要由全体股东共同商定,载入公司章程。

承担的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这一点正是无限公司最显著的特点。所谓连带责任是指所有的股东都要对公司的债务负责;所谓无限清偿责任是指当公司所有的资产都不足以偿还债务时,股东必须以自己的其它财产来偿还债务,而不以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为限。至于偿债的比例如何分配,也应记载在公司的章程中。

股东的管理权力:股东都有参加管理的平等权力,但也

可以在章程中规定由一人或数人执行管理权力。

资本的转让：无限公司是在股东间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的，随意转让资本有可能破坏彼此信任的合作关系，因此股东的资本不能随意转让。要转让就必须征得所有股东的同意。

退股：由于股东要担负无限清偿的责任，风险较大，因此有退股的自由。当然退股的数量应根据当时公司的财产状况决定。但是在转让资产或退股之后的一段时期内（例如两年或三年），仍应对在办理转让或退股手续之前的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二、有限公司

知道了什么是无限公司，以此类推，大约也能猜出来什么是有限公司了。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就是说在公司成立时，每个股东都投入一定数额的资本，共同形成了公司的总资本。如果公司欠了债，要由公司从其资本中偿还，如果公司所欠债务超过了公司资本总额，也只以公司的资本总额为限偿还，公司的股东不需要以自己的财产来偿还公司债务。换句话说，有限公司的股东的责任只是向公司投入一定量的资本，此外对公司的债务概不负责。可见有限公司制度对投资者个人的财产安全是一个保障。

有限公司后来又进一步发展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后者是纯粹的资合公司，因此有限公司是一种介于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组织，既具有人合性，又具有资合性。各国的公司法对有限公司的规定各不相同，有的接近于无限公司，有的接近于股份有限公司。但多数国家的有限公司在以下几方面都有共同点：

股东的人数有一定限制；股东必须以现金或其它财产出

资，不能以信用、劳务等出资；股东出资按出资额计算而不按股份计算；股东的表决权都是一人一票；盈利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无退股自由；分配盈利之前必须先提取一定比例的盈余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充实公司的资本。

三、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就是把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两者相结合，兼收并蓄两者的优点。它由一人以上的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人以上的负有限责任的股东所组成。其中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这些股东在出资方式、责任、权力、利益分配等各方面与无限公司的股东基本相同；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所负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其特点也大致与有限公司的股东相同。

两合公司把人合与资合结合在一起，具有浓厚的人资两合性。但由于负无限责任的股东责任重大，权力也要相应大一些，在公司中占有主宰地位；负有限责任的股东责任较小，因此不参预公司事务，在公司中处于从属地位。可见两合公司更接近无限公司，人合性的色彩更重些。

四、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上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于何时何地？这个问题还没有找到统一答案。有人说1602年荷兰设立的东印度公司是第一个股份有限公司。也有人说英国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源国。但不管怎样，只有在十八世纪资本主义制度逐渐发达起来以后，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才真正得到广泛发展。法国1807年公布的商法法典中，有最早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立法。此后股份有限公司在各资本主义国家迅速发展，到今天已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最主要、最重要的经济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由数人以上（各国公司法对最低人数的规定不同）的股东所组成，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只就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负责。

从股东所负的有限责任来看，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是相同的。区别在于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出资，出资额可多可少，不划分成股份；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则全部是由股份构成的。因此股份制度是这种公司最主要的特征。股份制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资本应分成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都应该分成股份，股份为公司资本的最小计算单位。股份可以有多种不同形式，例如有普通股、优先股、后配股等。但同一种股份的每股金额必须相同。全部股份之和就构成了公司的总资本。公司的资本总额和每股股份的金额必须记入公司章程。

股份权力平等：同类股份金额相等，因此权力也相等，每股一权，有多少股，原则上就有多少投票权。但有时为了维护小股东的利益，也可对大股东的投票权适当加以限制。但不同种类的股份的权力也不相同，各种股份的权力都应载入公司章程。总之，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的是一股一权制，它同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一人一权制完全不同。

现金购买股份：原则上只能用现金购买股份，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用财产抵作股款。

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份有限公司是纯粹资合性公司，以发行股票聚集的总资本为对外信用的基础和担保，它与个人的信用、声望毫无关系，股票可以任意买卖，不受限制。但股票的持有者不能收回股本。

资本确定不变：公司的资本总额是个确定量，并载入了

公司章程。因此要增加公司资本必须修改章程并发行新股，减少资本时也要修改章程。由于公司的资本是对外信用的基础，因此公司必须采取措施维持其实有资本与载入章程的资本一致，否则不得分派盈余。

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由于股东人数众多，不可能直接参加管理，因此必须设董事会为最高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只决定大政方针。

这四种公司哪种最优越呢？这要看具体条件。无限公司以人合为基础，各种问题主要靠股东之间的协商解决，股东对债务又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因此，在法律制度不完善和证券市场不发达的情况下，无限公司有着很强的实用性。而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只负有限责任，这就要有一定的法律为保证。当然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法律制度完备、证券市场发达的条件下，还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优越性最多。首先，股份有限公司能在短期内迅速吸收大量资本，因而能干大事业。其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并且股票可以随时买卖，因而投资风险较小，而每股股份金额很小，老百姓也能买得起，这是大大刺激了投资的积极性。最后，股东个人的生死存亡，盛衰荣辱对公司毫无影响，因此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经营那些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达到的目的的事业。

作为一种有效的经济组织，公司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本身也得到广泛发展。这是因为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公司这种组织形式具有明显的优点。第一个优点是公司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因而能够适应各种环境和条件。第二个优点是公司筹集资金的能力强，可以通过各